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1〕2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烟台打造更具影响力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的重要时期，也是建设新时代现代化体育强市的关键阶段。为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依据《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体育强市，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发展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产业高速增长、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品牌为引领。发挥滨海体育特色资源优势，突出要素集约整合，优化空间布局，彰显生态特色，突出烟台亮点，塑造产业品牌，厚植体育产业发展优势，培育现代化国际滨海运动名城，打造“多彩运动之都”。

坚持以创新为驱动。积极倡导创新精神，激发产业主体创新活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各类主体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创新发展，促进体育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坚持以开放为路径。立足国内、放眼国际，整合国内外资源，释放发展活力，不断拓展发展空间，搭建国内外体育产业合作平台，互利共赢，打造资源共享、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市场。

坚持以协同为根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现代化体育市场体系。推进体育服务业与体育用品制造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1. 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体育产业发展位居全省前列，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超过 2%。

2. 产业基础实现新跨越。体育场地设施有效供给显著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城市社区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

3. 产业主体赋予新动能。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发展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体育社会组织，形成具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建设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等超过 20 个。

4. 产业质量迈上新台阶。加快发展数字体育经济，提升体育产业质量；围绕海上、沙滩、户外等运动项目，打造体育赛事品牌 5 项以上。

“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体育产业总规模	400 亿元	1000 亿元
2. 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1.8%	2.0%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2 平方米	3.0 平方米
4. 人均体育消费支出	1600 元	2000 元
5. 创建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基地、单位或项目	11 个	20 个

二、发展布局

按照“统筹兼顾、梯度推进、突出特色、集聚发展”的原则，构建“一核引领、双翼齐飞、多极支撑”的体育产业发展布局。

（一）一核引领。“一核”即烟台核心片区，包括芝罘区、莱山区，向西延伸至福山区、烟台开发区、蓬莱区、长岛综合试验区。发挥聚集高端体育产业、引领区域发展的核心效应，打造国际滨海运动名城和体育休闲运动目的地。积极引进品牌体育赛事，大力培育和繁荣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制造销售市场。发展一批体育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满足竞技训练、赛事承接以及大众健身的广泛需求。探索创新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模式，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健身服务业重点企业，推动体育制造业发展，重点开发智慧体育、高新材料以及海上运动用品；延伸打造体育媒介、体育会展、科技体育、体育金融等新业态，提高体育产业辐射效应。

专栏1 核心片区产业重点项目

芝罘区全面突破。构建体育特色发展核心区，东部整合海上世界、烟台山、滨海广场、海水浴场、滨海观光路建设滨海休闲健身带；南部利用卓山、塔山、大南山运动资源建设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北部利用芝罘岛、崆峒岛岛屿资源打造海岛休闲运动基地；中部利用振华、万达、大悦城商业综合体打造高端俱乐部商圈；西部利用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健身广场资源建设西部健身休闲主题公园。集中推进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引进宏范体育俱乐部等高端培训机构，建设哈马碧冰球馆。

滨海与夹河两带提升。滨海体育旅游带，构建独具沙滩、海洋、海岛特色的滨海体育旅游产品体系，创造融文化体验、度假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运动海岸特色空间。夹河体育景观带，建设健身步道、骑行绿道、体育驿站、小型运动场所等体育设施，发展沿河体育旅游、体育休闲、体育赛事活动等体育服务项目。

振兴烟台“篮球之乡”品牌。制定《烟台市“3510”篮球运动发展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篮球运动，举办高水平职业篮球赛；壮大篮球培训市场，提高篮球运动社会普及程度，引领篮球运动产业健康发展。

（二）双翼齐飞。

1. 北翼体育产业带。依托北部蓬莱至莱州的百公里优质海岸线资源，抓住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机遇，打造沿海蓝色体育产业带，大力开发滨海体育旅游、休闲度假景区、海岛休闲体育等资源，广泛开展黄金海岸自行车、汽车露营、帆船帆板、海上垂钓、健身旅游、潜水体验等运动项目。

专栏2 北翼体育产业重点项目

振兴烟台“武术之乡”品牌。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螳螂拳的文化内涵，做大做强螳螂拳品牌。推动武术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校园”，办好“云峰对决”“烟台武术节”“烟台尚武大会”等武术赛事活动。推动莱州中华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武术交流，建设好武术文化博物馆，发展武术影视文化产业，成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打造蓬莱体育赛城。利用蓬莱优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以“赛事经济”为抓手，重点发展以顶级赛事为主的体育消费圈，建设体育产业园，推进海上运动休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承办公开水域游泳、沙滩足球、沙滩排球等系列赛事。

建设长岛国际休闲运动度假岛。完善游艇码头、海钓基地、帆船帆板和潜水基地、环岛慢行步道等休闲运动设施，打造具有海岛特色的休闲健身品牌项目。

2. 南翼体育产业带。利用莱阳、海阳优质滨海资源，以海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为龙头，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沙滩运动、滨海休闲体育产业带，构筑完整的沙滩体育产业链条；充分利用莱阳丁字湾特殊资源，发展海钓、马术、滑雪、水上运动，将丁字湾打造成青、烟、威区域运动基地。

专栏3 南翼体育产业重点项目

建设国家沙滩运动基地。推动“沙滩运动+”模式创新发展。办好海阳马拉松赛，开发沙滩系列体育赛事活动和沙滩休闲健身活动，打造海阳沙滩运动之都。开发海阳大秧歌、螳螂拳等体育文化产业，创建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建设马术和冰雪运动休闲区。依托莱阳中宝马湖训练基地，开展马术运动，承办高水平马术赛事；依托海阳林山滑雪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

（三）多极支撑。

1. 体育产业园区。以滨海特色体育产业项目为主体，建设具有先进制造、培训、赛事、健身、休闲等不同项目的体育产业园区，培育体育产业发展的高端阵地。支持体育制造园区建设，鼓励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体育企业由传统制造向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升级发展，推动形成智能健身设备、水上运动装备、海上运动装备集群和产业园区。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的运动器材装备。

专栏 4 体育产业园区

烟台市体育公园整体改造提升。完善功能配套，将烟台市体育公园逐步打造成集训练、竞赛、健身、休闲为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山东省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和国家帆船帆板夏训基地等一批高水平训练基地。

打造新兴业态集聚的体育产业示范区。依托开发区八角湾国际体育中心、宏达体育文化产业园、中日韩（烟台）体育文化产业园，发展集体育竞赛、健身休闲、体育会展、文艺演出、产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建设中日韩国际体育产业学院，举办烟台金沙灘国际运动文化节等活动。

打造蓬莱体育产业园。建设体育功能区、体育科创区、体育服务综合体商业区，发展体育培训、体育文创研发、数字电竞等多元业态。

2. 体育旅游度假区。利用优质自然环境及人文资源，推进体育与旅游、休闲、生态、文化等产业融合，建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高效互动的特色体育旅游度假聚集区。

专栏5 体育旅游度假区

乡村振兴旅游区，发挥烟台苹果、莱阳梨、福山大樱桃、蓬莱葡萄酒、海岛等品牌优势，依托福山门楼至张格庄、招远大户陈家（南海林苑）、招远辛庄镇自行车产业园、蓬莱丘山谷、莱州田家村、海阳东山村、莱阳濯村、长岛庙岛等重点区域，开展山地自行车、山地越野车、特色马拉松等户外运动。以生态优美和特色林果种植的乡村为载体，实施“农业+体育”“乡村+体育”战略，建设烟台乡村振兴体育旅游品牌。

温泉生态旅游区，以开发区磁山温泉、牟平龙泉温泉、栖霞艾山温泉等一批原生态优质温泉为载体，发展体养融合产业，建设中国优质温泉康养打卡地。

自驾车营地旅游区，发展招远黄金海、海阳泊涛、牟平北大川、芝罘区塔山大道至简、昆嵛山等自驾车营地，丰富攻防箭、营地自行车、拓展训练等营地项目。

3. 体育产业基地。以滨海特色运动项目为主体，依托区域资源禀赋，突出体育主题特色，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全面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6 体育产业基地

创建海阳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综合开发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连理岛国家级海上垂钓运动基地、海阳林山滑雪场、泊涛自驾车营地、招虎山漂流基地等资源，办好国际沙滩体育文化艺术节、沙滩赛事等。

创建蓬莱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举办“八仙过海”国际体育节，培育葡萄酒国际马拉松、艾山登山越野等具有蓬莱特色、全国知名的精品 IP 赛事，发展“赛事经济”，创建“体育赛城”，打造“全域体育”产业发展新格局，统筹谋划建设海上、山地、室内、室外四大运动板块，构建区域体育产业高地。

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烟台晟森海上休闲运动、开发区银河怡海国奥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以海上运动、冰雪运动、自驾车等项目为主题，串联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积极创建具有滨海特色的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支持莱州中华武校等省级体育示范单位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创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芝罘区、开发区、招远市发展海上运动、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制造等特色产业，积极创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壮大市场主体，培育领军企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适应城市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增加企业数量，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建设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扶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退役运动员创新创业，投身健身休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人才创新为动力，促进优质资源向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集聚，增强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有条件的区市成立体育产业集团。引导龙头企业实施差异化、

高端化发展战略，把握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和全民健身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实施“双招双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投身体育产业，培育体育领域“瞪羚企业”“隐形冠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强化供需平衡，提升产业质量。持续加强供给侧改革，鼓励先进体育用品制造和现代体育服务业发展，丰富体育市场供给。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俱乐部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加快提升体育产业的品牌力、传播力和发展力，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承办赛事。创新体育消费政策，由补贴体育企业向补贴群众体育消费转变，多渠道投资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发展数字产业，赋能产业转型。培育数字体育经济新模式，支持落基体育、烽火体育等新型企业数字化、特色化成长，推动数字体育产业新业态发展。以聚集电竞产业要素资源、完善电竞产业生态布局、推动“电竞+”融合发展、营造电竞特色文化为重点，深入挖掘电竞市场价值，促进电竞产业品牌化、规范化、融合化发展。建设好“烟台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体育云课堂、健身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公共体育场馆、身边健身圈等体育资源共享，实施社会健身场所、体育企业展示交流和服务在

线预约，推行全民健身器材、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线上监管，加快健身路径、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依托全市统一政务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底座，强化体育信息网络、体育数据中心、体育服务平台等建设，对接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相关信息平台，实现体育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体育服务智慧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体育惠民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推进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促进体育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在旅游景区增设体育项目，推进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船艇码头等体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打造海上、航空、山地等特色体育旅游线路和项目。发展海洋牧场，开展海上垂钓、海上采摘、海洋科普等休闲娱乐项目。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发挥体育在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和中老年慢性病预防中的重要作用，创建一批体卫融合示范项目、试点单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体育力量进学校，推动体育项目进校园，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打造多彩运动产业链

（一）发展蓝色海上运动产业。完善海上运动设施，建设山东省帆船帆板训练基地、连理岛休闲垂钓码头、长岛游艇帆船码

头等，积极打造芝罘湾海上运动世界。以青年时尚海洋运动文化节为引领，开展垂钓、帆船、帆板、潜水、冲浪、摩托艇、海洋浴场等休闲运动项目，形成以带串联、以时间为轴线的产品体系。发展以“跑”为主体的环岛马拉松、沙滩马拉松，开发以“骑”为主体的环岛自行车，挖掘以“钓”为主体的海钓赛事，举办“游”为主体的潜水、冲浪、摩托艇等海上运动，举办以“帆”为主体的帆船帆板比赛，将全国帆船拉力赛、长岛帆船拉力赛、长岛全国海钓比赛打造成品牌赛事。依托烟台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及俱乐部等机构，培养一批帆船帆板专业指导员，深入开展“帆船运动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普及帆船帆板运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事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发展绿色户外运动产业。以“绿色生态户外运动”为主题，打造“山海”特色的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完善运动设施，重点建设系列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户外运动精品线路、示范基地等。丰富发展模式，打造自行车、马拉松、超级越野赛等精品赛事。创新“户外运动+”多元业态，深化户外运动与旅游、康养、文化、农业、林业、商住、会展等行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全域旅游、生态海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在各类景区增设体育基础设施和健身休闲项目，建设休闲特色区，发展户外运动产业。（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 发展白色冰雪运动产业。发挥烟台冬季气候湿润、温度适中、降雪较多的优势，打造独具特色“滨海雪乡”冰雪运动名片，形成冬季到烟台体验冰雪的新时尚。立足南里滑雪公园、塔山滑雪场、勃朗鲁东滑雪场、海阳林山滑雪场等，广泛开展滑雪培训、体验、休闲等综合性服务，带动滑雪运动普及，开展滑雪运动赛事，打造优质滨海滑雪圣地。围绕福山区冰上运动综合体、芝罘区哈马碧冰球馆等设施，建设集体育、科研、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冰上运动示范项目，开展冰球培训、冰球进校园、冰球赛事等服务，承接全国冰球联赛、锦标赛等高层次冰上运动赛事，带动服务业快速发展，打造冰雪运动城市新名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 发展金色沙滩运动产业。以沙滩运动和休闲文化为载体，举办沙滩马拉松、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滩体育艺术节等系列赛事活动，开展沙滩健身、沙滩休闲娱乐等多元化群众性健身活动，完善以沙滩体育、水上运动为主的沙滩体育产业链条。推动以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吸引更多高水平沙滩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把烟台打造成国家沙滩运动项目夏训基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 发展红色体育产业。依托海阳地雷战国防教育基地、

胶东革命纪念馆等，开展青少年红色教育培训、军事拓展训练、定向运动、真人CS等游学和研学活动。积极传播红色体育文化，通过体育锻炼和国防教育相结合的形式，培养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情怀。（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定期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政策，统筹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体育、发展改革、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各区市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体育产业规划，解决落地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落实政策，强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土地供给、税费价格优惠、金融扶持等系列政策。将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发展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对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保障；落实现行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确保认定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社会组织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完善体育产业的资金支持方式，市级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采取综合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形成“政府资

金+社会资本”的综合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规范市场，优化环境。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建设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构建安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健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联合惩戒为一体的监管体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体育行业领域的风险防控和市场监管。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烟台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烟台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贡献体育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逐步得到满足，全民健身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10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品牌特色鲜明。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1. 加大各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重点落实各区市主城区“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乡镇驻地“二个一”（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制定《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规范》和《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供标准依据。对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且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合理配套社区健身设施，将体育部门纳入项目竣工验收成员单位，实现新建居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标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同时，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每个区市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2. 推进中心城区体育设施提档升级。重点打造“1235”公共体育服务空间，“1”即全面实现芝罘、莱山核心区一核突破。完善“10分钟健身圈”，高标准建设健身步道、骑行车道以及小型体育场所，建好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城市更新规划建设融入体育元素，构建体育生态圈。“2”即滨海体育旅游带和夹河体育景观带两带提升，进一步建设游艇码头、海钓基地、帆船帆板和潜水基地以及体育驿站、公园等休闲运动设施。“3”即长岛、芝罘

岛、养马岛三岛协同，长岛打造国际休闲运动度假岛，养马岛打造马术和亲水运动为特色的近郊海岛休闲运动区，芝罘岛打造户外运动休闲海岛。“5”即芝罘幸福新城、开发区八角湾新城、牟平新城、福山夹河新城、蓬莱新城五城驱动，实现五区在健身休闲、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功能上的优势互补，打造错位发展的公共体育服务空间格局。

3. 实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开放管理、使用效率等情况摸底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和不足，科学制定《烟台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重点推动山东省帆船帆板训练基地、烟台市全民健身中心、中传文化电竞馆、宏达体育产业园等一批体育设施；推进龙口市市民活动中心、福山区内夹河体育公园、栖霞市移动式全民健身馆、招远市自行车场馆、高新区辛安河智慧户外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市新建400公里健身步道、慢道。

4. 提升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功能完善和升级改造，提高开放水平和运营效益。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将开放程度、使用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列入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评价指标。健全烟台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场地预定、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信息

咨询、赛事观赏等多种信息服务。引导保险公司探索设立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责任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5. 打造体育运动品牌。（1）开展海上运动。以青年时尚海洋运动文化节为引领，开展帆船帆板、潜水冲浪等海上休闲运动项目，做大全国帆船拉力赛、全国海钓比赛等品牌赛事。（2）开展户外运动。做强“奔跑吧！烟台”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的徒步、越野、登山、马拉松等赛事活动。（3）开展冰雪运动。依托福山区冰上运动综合体、芝罘区哈马碧冰球馆、高新区启迪冰雪小镇以及各区市滑雪场地等设施，开展冰雪项目培训体验等活动，引进高水平冰球赛事，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率和参与度。（4）开展沙滩运动。承办沙滩足球、沙滩排球、公开水域游泳等活动，办好国际沙滩体育文化艺术节。

6. 做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1）办好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市县两级每年举办面向基层、普及面广、特色鲜明、贯穿全年的系列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类别涵盖乒乓球、篮球、足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且不少于15项。（2）办好形式多样的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3）办好高规格赛事活动。做大做强“云

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烟台武术节、“和谐杯”体育舞蹈、烟台马拉松等成届次的赛事，积极承办篮球、击剑、水上运动等高水平赛事，促使更多群众能够近距离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4）办好节庆体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在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开展节庆体育赛事活动。（5）办好线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居家健身活动，发布健身指导手册，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打造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7. 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县级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农村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8. 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成立烟台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推行社

会体育指导员在岗实名制，从等级培训、志愿服务、经费支持、表扬奖励等方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科学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引导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健康发展。

9.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弘扬烟台特色全民健身文化。

10. 深入挖掘我市“武术之乡”“篮球之乡”“田径之乡”，螳螂拳发源地等传统文化资源以及海阳大秧歌、莱州武术等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文化内涵，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宣传表扬一批体育先进典型，培养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充分利用烟台市体育局官网、官微和烟台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以及社会各方面媒体，营造浓厚体育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1. 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

不断提高监测覆盖面。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深度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医融合”的排头兵，成为科学健身促进新力量。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促进全民健身全年龄段、全人群可持续发展。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体育运动、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六）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2. 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在各级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武术、冰雪、轮滑、棋类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市

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各区市建立相应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统筹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全面梳理全市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间资源及设施资源，形成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驻烟高校的体育专业人才，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相关科研攻关工作。加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学校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出版一批全民健身科普图书、培训教材、视频音像资料，提高公民体育健身的科学素养。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强化实施保障。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各区市政府（管委）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以知识产权推动烟台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为抓手，全面加强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特编制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省委“走在前列、全面开创”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全省“三核”城市功能定位，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为主攻方向，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合作，深度聚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四大工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打造国际一流

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大知识产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优先。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打造烟台标准、铸就烟台品牌、树立烟台信誉、提升烟台质量”的理念，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加强核心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2. 坚持市场驱动。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供给，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创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3. 坚持知产融合。坚持知识产权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围绕我市“9+N”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深化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衔接，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提升知识产权分析利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4. 坚持严格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协同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保障创新者合法权益，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

5.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内外联动，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

联互通和传播利用，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构建知识产权区域协作、互惠共享的新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基本形成贯穿高质量创新、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高效益运营、高附加值产品、高竞争力企业、高知识产权密集度产业、最严格保护“七高一最”的知识产权工作链，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知识产权要素集聚高地和保护高地。

1.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进一步提高。创新成果产权化水平大幅提升，高价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量明显增加，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极大丰富。到 2025 年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34 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80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3.78 万件。

2.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更加系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力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烈，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3.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渠道。到 2025 年，创新主体专利产业化比例和效益大幅提高，专利标准化数量

大幅增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数量和金额持续增长，有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4.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搭建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5. 知识产权管理进一步完善。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权责一致、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全市运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达到 400 家，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20 家。

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预期值	属 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06	10.34	预期性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	280	预期性
有效注册商标量	万件	10.6	13.78	预期性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项目数及金额年均增长率	%	—	≥ 30	预期性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2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	≥ 85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时跟踪国家、省相关领域立法进展，制定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力度。建立知识产权非诉化解纠纷政策体系。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跨部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沟通协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快速响应与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治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关键环节、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处置侵权商品，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坚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依法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切实保障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建立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侵权假冒线索智能发现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不断扩大预审授权领域。

3. 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持续完善与“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构建全流程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证据确认标准和办案指引，探索建立案件双向移送机制。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建立重点保护企业、重点保护产品清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4.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高效便捷、司法保障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工作机制，丰富纠纷化解方式、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加强诉讼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纠纷解决的整体效果。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培育发展，健全技术调查官、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渠道。指导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处置机制。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处置机制。

专栏1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程

1. 充分发挥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
2.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烟台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

织、维权援助组织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3. 依托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
4. 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建立海外风险防控体系。
5. 加强区域间高效协作，深化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及资源共享。

（二）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 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体系，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强化质量导向，支持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的培育和运营，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态，打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支持和引导创新主体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2. 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能力。加强产业链知识产权布局，发挥烟台开发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示范引领作用，运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海工装备、核电装备、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加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集聚化发展。发挥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机制作用，培育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产业集群商标、区域特色地理标志等高水平知识产权。充分发挥驻烟高校院所优势，探索建设“校所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建立完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专栏2 知识产权要素配置工程

1.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围绕烟台市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在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院校和创新平台中，每年建设不超过10个高价

值专利培育中心。瞄准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每年举办1-2期专利挖掘与布局培训，遴选5-1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推进专利标准化，统筹推进专利保护、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协同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以自主创新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为核心及时转化成各类标准。

2. 推进商标高质量发展。建立商标品牌辅导站，实施“一标一策”，利用驰名商标保护机制，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3. 打造地理标志运用保护样板。支持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开展地理标志培育计划，鼓励地理标志推广使用，提升烟台葡萄酒、龙口粉丝等地域特色产品以及烟台老字号产品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3. 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推进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完善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决策机制，找准创新路径，提升研发能力。

专栏3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1. 持续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托管服务。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 知识产权护航企业上市。支持烟台大学等驻烟高校和知识产权服务业联合会建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辅导站，持续改善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工作，探索建立工作标准和规范，为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提供指引。

4. 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统计分析制度，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定办法，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课题研究，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依托烟台开发区、高新区两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集成知识产权资源促进产业园和园内企业发展，重点提升“9+N”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密集度。

（三）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集中精力打造一批展现烟台资源优势、独具烟台特色的精品工程项目，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推动烟台市知识产权投资运营基金健康发展，布局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覆盖全市的运营服务网络，打造东北亚国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全面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撑区域经济和开放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栏4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程

支持生物医药、汽车装备等6个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促进产学研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鼓励运营服务机构和平台提供从源头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服务，助力研发创新和新技术专利推广应用。

2.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落实知识产权专员机制，强化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围绕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省专利转移转化试点建设项目，建设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库，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支持开展在线技术交易，推广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才（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

转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媒介作用。积极实施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拓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供需渠道。

3.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以烟台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园区”为核心区域，打通集知识产权交易、评估、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于一体的金融链条。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鼓励企业投保专利保险。加大基于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形式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力度。支持专业机构建立合理的知识产权资产估值机制。

4. 强化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分析与运营，探索设立联盟互助基金，制定联盟内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响应和应急预案，提升联盟内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重点保障产业发展安全。

（四）高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打造服务业集聚区。

1.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山东自贸区烟台片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载体基础设施建设，制定集聚区管理和项目实施方案，出台支持集聚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引进各类优

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载体，形成协同发展的集聚效应。

2.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依托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打造烟台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等公共服务。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高端业务培训，建设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的线上、线下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

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建立服务业名录库和统计监测体系，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措施。引导“互联网+”网络平台合法合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有序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业执业行为，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五）高起点打造知识产权文化人才高地，夯实发展基础。

1.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永久举办地，合作打造八角湾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争取承办中日韩知识产权论坛、齐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医药创新与发展国际会议知识产权论坛等国际国内重要知识产权会议，在国内外打响烟台知识产权品牌。支持知识产权宣传及文化建设等公共服务，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广泛运用新媒体、新载体等信息发布机制，发

布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年度白皮书，提升烟台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力，营造尊重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2.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体系，优化人才引进和使用政策，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和能力。

3.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毗邻日韩的区位优势，深化知识产权务实合作，为日韩企业与我国合办的产业园中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引导企业运用好“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政策，助力烟台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特别是中日、中韩专利审查高速路，加快我市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当地申请专利的授权。探索建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烟台分中心，构建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等各力量，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的宏

观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工作大格局。加强专业团队配备和轮训工作，建立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协调督导机制，提升执行力，保证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优化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程序。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布局谋划、专家论证和入库管理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知识产权预算，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

（三）加强机制保障。制定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相关实施办法，出台年度推进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研究改进规划实施工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